Source: 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c/200812/20081205948343.shtml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6 号 公布《禁止出口货物目录(第五批)》

【<u>大中小</u>】【<u>打印</u>】

文章来源: 商务部 外贸司 2008-12-12 09:31 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政策

【发布单位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海关总署

【发布文号】公告 2008 年第 96 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2-11

【实施日期】2009-01-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,现公布《禁止出口货物目录》(第五批),本公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:禁止出口货物目录(第五批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二00八年十二月十一日

Source: 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c/200812/20081205948343.shtml

附件:禁止出口货物目录(第五批)

序号	海关商品编 号	名 称	备 注
1	3101001910	未经化学处理的森林凋落物	包括腐叶、腐根、 树皮、树叶、树根 等森林凋落物
2	3101009020	经化学处理的森林凋落物	
3	2703000010	泥炭(草炭)	沼泽(湿地)中, 地上植物枯死、腐 烂堆积而成的有机 矿体(不论干 湿)。